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四(4)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發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合共165,606,08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8.33%)。因此，供股未獲認購的266,393,919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1.67%)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根據配售事項，266,3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40港元的配售價(相當於認購價)成功配售予二十三(23)名獨立承配人。因此，根據補償安排，概無淨收益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

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的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431,906,08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99.9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配售事項項下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其中一名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供股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

供股(包括補償安排)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2.76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70.64百萬港元。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 約119.43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70%)將用於將本集團的汽車業務網絡擴展至泰國；(ii) 約17.07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發展本集團新開展的陰離子交換膜(AEM)水電解業務；(iii) 約17.07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營銷，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iv) 約17.07百萬港元(或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的10%)的剩餘部分將用作本集團一般及企業行政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工資及薪金、對外銷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預期本集團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上述計劃所得款項。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表載列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完成」）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atehouse Ventures Limited （「Gatehouse Ventures」） （附註1）	38,140,000	35.32	98,140,000	18.18
Show Achieve Limited （「Show Achieve」） （附註2）	11,280,000	10.44	11,280,000	2.09
Tan Jun Wei Ethan 先生 （附註3）	6,321,000	5.85	6,321,000	1.17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淳大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附註4）	—	—	33,000,000	6.11
— 其他各自持有少於 5%的承配人	—	—	233,300,000	43.21
其他公眾股東	52,259,000	48.39	157,865,081	29.24
總計	108,000,000	100.00	539,906,081	100.00

附註：

1. Gatehouse Venture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率堂先生合法並實益全資擁有。
2. Show Achiev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Wu Bin先生合法並實益全資擁有。
3. Tan Jun Wei Eth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率堂先生的兒子。
4. 淳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淳大集團」）認購33,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1%）。淳大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柳志偉先生合法並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完成後淳大集團及柳志偉先生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5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